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鲁1728执恢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雪琴，女，197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
现住山东省东明县城关镇向阳路113号。

被执行人崔红涛，男，1975年3月5日出生，汉族，现
住东明县城关镇五四路中段33号。

被执行人黄军亮，男，196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
现住东明县城关镇站前路54号。

被执行人徐龙民，男，197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
东明县城关镇黄河路北段1号明胜纺织家属院。

被执行人张朝红，男，197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现
住山东省城关镇五四路东段5号1号楼3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刘雪琴与崔红涛、黄军亮、徐龙民、张朝红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崔红涛、黄军亮、徐龙民、
张朝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申请人刘雪琴借款本金20
万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
院于2017年7月13日以(2016)鲁1728执1292号之三执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红涛名下的位于东明县刘楼镇春亭行政村房产（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501207 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红涛名下的位于东明县刘楼镇春亭行政村房产（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501207 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铁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雅鑫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